

企業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 持 人：林正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請假)、林金賢老師、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蕭 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請假)、林谷合老師、
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103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院長提示事項，請各系所思考畢業學分門檻調降之可能性及方式；另本系
系所評鑑待釐清問題提及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較高是否對教師造成教學
負擔之疑慮。

二、104 年 1 月 7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學士班院核心課程除企業家講座及管
理講座 2 門選 1 門，其餘 11 門課程系所自訂至少選 9 門；原規定為 13 門
必修。

三、檢附本系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一。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一。

案由二、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103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院長提示事項，請各系所思考畢業學分門檻調降之可能性及方式；另本系
系所評鑑待釐清問題提及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較高是否對教師造成教學
負擔之疑慮。

二、本系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改善建議：教師教學負擔較重，有些課程可以適度
整合，例如碩士班三班的研究方法課。在學分數有限的情況下，也必須思
考中興的企管碩士，該有哪些特質。

三、104 年 1 月 7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決議碩士班院核心課程 6 門選 2 門；原規
定為 6 門選 3 門。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二。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二。

案由三、本系博士班畢業條件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一、103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請各系所思考畢業學分門檻調降之可能性及方式；另本系系所評鑑待釐清問題提及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較高是否對教師造成教學負擔之疑慮。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及本校 103 年 11 月 26 日興教字第 1030200617 號函(如附件三)召開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本系博士班畢業條件調查表如附件四，並建議博士班畢業條件修訂案及領域課程整合案送請本系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討論。

三、檢附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附則如附件五。

四、檢附本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含分組課程表)如附件六。

擬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一、是否納入多元考核學生能力之方式及規定延期再議。

二、修訂後通過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三，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及檢討課程規劃，俟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畢業條件及課程規劃異動後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學科考施行細則。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主辦 2015 中區管理個案競賽籌備案，請討論。

決議：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工作小組，104 年 1 月 27 日中午 12:00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籌備事項。

散會：中午 12:00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u>132</u> 學分。</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合計 4 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共同必修課程 0 學分，不限定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 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 1. 共同必修(10 學分) (1) 大學國文(4 學分) (2) 大一英文(6 學分) 2. 其他通識課程(20 學分) (1) 人文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2) 社會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3) 自然科學領域 2 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4) 本系隸屬 <u>商業與管理</u> 學群，修習該學群之課程，至多可採計 1 門課。 (5) 本系不指定必選通識學群。 (6) 『管理學』、『經濟學導論』、『創業與創意』及『財務管理與投資』課程不列入通識學分及畢業學分；通識課程超修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9</u> 學分</p>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33</u>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微積分(一)</td><td>半</td><td>3</td></tr> <tr><td>(2)微積分(二)</td><td>半</td><td>3</td></tr> <tr><td>(3)企業概論</td><td>半</td><td>3</td></tr> <tr><td>(4)行銷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5)組織行為</td><td>半</td><td>3</td></tr> <tr><td>(6)生產與作業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7)管理經濟學</td><td>半</td><td>3</td></tr> <tr><td>(8)人力資源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9)管理科學</td><td>半</td><td>3</td></tr> <tr><td>(10)管理會計學</td><td>半</td><td>3</td></tr> <tr><td>(11)策略管理</td><td>半</td><td>3</td></tr> </tbody> </table>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u>28</u>學分。</p> <p>七、其他特別規定： 1.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12</u> 學分 2. 學生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微積分』(必修，全學年，6 學分)課程，可抵修本系專業必修『微積分』課程。 3. 本系規劃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可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p> <p>八、輔 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p>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p> <p>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企業概論	半	3	(4)行銷管理	半	3	(5)組織行為	半	3	(6)生產與作業管理	半	3	(7)管理經濟學	半	3	(8)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9)管理科學	半	3	(10)管理會計學	半	3	(11)策略管理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企業概論	半	3																																																				
(4)行銷管理	半	3																																																				
(5)組織行為	半	3																																																				
(6)生產與作業管理	半	3																																																				
(7)管理經濟學	半	3																																																				
(8)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9)管理科學	半	3																																																				
(10)管理會計學	半	3																																																				
(11)策略管理	半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全或半</th> <th>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 經濟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2) 經濟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3) 會計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4) 會計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5) 管理學</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6) 統計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7) 統計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8) 財務管理</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9) 計算機概論</td><td>半</td><td>3</td><td rowspan="3">三選一，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td></tr> <tr><td>(10) 商事法</td><td>半</td><td>3</td></tr> <tr><td>(11) 企業倫理</td><td>半</td><td>3</td></tr> <tr><td>(12) 企業家講座</td><td>半</td><td>2</td><td rowspan="2">二選一，超修列入外系學分。</td></tr> <tr><td>(13) 管理講座</td><td>半</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經濟學(一)	半	3		(2) 經濟學(二)	半	3		(3) 會計學(一)	半	3		(4) 會計學(二)	半	3		(5) 管理學	半	3		(6) 統計學(一)	半	3		(7) 統計學(二)	半	3		(8) 財務管理	半	3		(9) 計算機概論	半	3	三選一，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10) 商事法	半	3	(11) 企業倫理	半	3	(12) 企業家講座	半	2	二選一，超修列入外系學分。	(13) 管理講座	半	2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 經濟學(一)	半	3																																																				
(2) 經濟學(二)	半	3																																																				
(3) 會計學(一)	半	3																																																				
(4) 會計學(二)	半	3																																																				
(5) 管理學	半	3																																																				
(6) 統計學(一)	半	3																																																				
(7) 統計學(二)	半	3																																																				
(8) 財務管理	半	3																																																				
(9) 計算機概論	半	3	三選一，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10) 商事法	半	3																																																				
(11) 企業倫理	半	3																																																				
(12) 企業家講座	半	2	二選一，超修列入外系學分。																																																			
(13) 管理講座	半	2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 100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 年 03 月 11 日體育室核准簽呈(文號：1031000020)辦理、第 67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4 年 1 月 20 日修訂

附表：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國際企業管理	半	3
(2)顧客分析與管理	半	3
(3)休閒管理	半	3
(4)投資學	半	3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3 年 5 月 29 日修訂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04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電腦軟體應用	半	3
(2) 電子商務	半	3
(3) 管理心理學	半	3
(4) 個體經濟學	半	3
(5) 貨幣銀行學	半	3
(6) 中級會計學	全	6
(7) 管理數學	半	3
(8) 服務業管理	半	3
(9) 資料庫管理	半	3
(10) 總體經濟學	半	3
(11) 預測方法	半	3
(12) 行銷研究	半	3
(13) 休閒管理	半	3
(14) 國際貿易	半	3
(15) 品質管理	半	3
(16) 國際行銷管理	半	3
(17) 廣告管理	半	3
(18) 成本分析與控制	半	3
(19) 顧客分析與管理	半	3
(20) 企業研究方法	半	3
(21) 中小企業管理	半	3
(22) 國際金融	半	3
(23) 物流管理	半	3
(24) 國際企業管理	半	3
(25) 國際財務管理	半	3
(26) 投資學	半	3
(27) 稅務法規	半	3
(28) 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29) 風險管理	半	3
(30) 科技管理	半	3
(31) 創新管理	半	3
(32) 商用英文	半	3
(33) 企業診斷	半	3
(34) 金融市場	半	3
(35) 零售管理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36) 服務業行銷	半	3
(37) 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38) 金融機構管理	半	3
(39) 投資銀行	半	3
(40) 國際競爭策略	半	3
(41) 企業專題討論	半	3
(42) 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	半	3
(43) 訓練與發展	半	3
(44) 招募與甄選	半	3
(45) 國際企業管理專題	半	3
(46) 動態競爭策略	半	3
(47) 商業套裝軟體	半	3
(48)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半	3
(49) 知識管理	半	3
(50) 專案管理	半	3

◎備註：

1. 本系最低應選修 28 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附件二

G-33 企業管理 學系 (所) 104 學年度起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48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修最低 28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2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1. 院核心必修本系學生必修『策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共 6 學分，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策略管理</td><td>3</td></tr> <tr><td>2. 人力資源管理</td><td>3</td></tr> <tr><td>3. 營運管理</td><td>3</td></tr> <tr><td>4. 財務管理</td><td>3</td></tr> <tr><td>5. 行銷管理</td><td>3</td></tr> <tr><td>6. 資訊管理</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策略管理	3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營運管理	3	4. 財務管理	3	5. 行銷管理	3	6. 資訊管理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策略管理		3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營運管理		3													
4. 財務管理		3													
5. 行銷管理		3													
6. 資訊管理		3													
2. 系專業核心必修 13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組織理論與管理</td><td>3</td></tr> <tr><td>2. 管理經濟學</td><td>3</td></tr> <tr><td>3. 國際企業管理</td><td>3</td></tr> <tr><td>4. 研究方法</td><td>3</td></tr> <tr><td>5. 論文專題討論</td><td>1</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2. 管理經濟學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4. 研究方法	3	5. 論文專題討論	1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2. 管理經濟學	3														
3. 國際企業管理	3														
4. 研究方法	3														
5. 論文專題討論	1														
3. 必選修方法課程 3 學分（三選一，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企業決策分析</td><td>3</td></tr> <tr><td>2. 迴歸分析</td><td>3</td></tr> <tr><td>3. 多變量分析</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企業決策分析	3	2. 迴歸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企業決策分析	3														
2. 迴歸分析	3														
3. 多變量分析	3														
4. 專業必選修 6 學分（四選二，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 服務業管理</td><td>3</td></tr> <tr><td>2. 組織變革與發展</td><td>3</td></tr> <tr><td>3. 組織行為</td><td>3</td></tr> <tr><td>4. 動態競爭策略研討</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服務業管理	3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3	3. 組織行為	3	4. 動態競爭策略研討	3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服務業管理	3														
2. 組織變革與發展	3														
3. 組織行為	3														
4. 動態競爭策略研討	3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p>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九、其 他：</p> <p>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系主任核定者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五)「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八)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九)碩士班二(含)年級以上學生修習本校開設碩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格，列抵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104 年 01 月 20 日

G-32 企業管理 學系(所) 104 學年度起入學 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 註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u>39</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39</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u>39</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u>10</u> 學分、選修最低 <u>17</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10</u> 學分、選修最低 <u>17</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10</u> 學分、選修最低 <u>17</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12</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6</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0</u>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包括：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管理理論研討 3 2. 高等研究方法 4 3. 高等資料分析 3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0</u> 學分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寫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系主任核定者除外。 (一)「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 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五)「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670 分(含)以上。 (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八)其它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測驗標準均需等同於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

<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104 年 01 月 20 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半	3
(2) 組織專題研討	半	3
(3) 組織行為研究	半	3
(4)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實證方法	半	3
(5) 質性研究方法論	半	3
(6)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一)	半	3
(7)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二)	半	3
(8) 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三)	半	3
(9) 全球化競爭策略	半	3
(10) 多變量分析	半	3
(11) 賽局理論研討	半	3
(12) 結構方程模式	半	3
(13) 決策行為研討	半	3
(14) 高等時間序列分析	半	3
(15) 財務經濟理論	半	3
(16) 財務理論研討	半	3
(17) 財務實證研討	半	3

◎備註：

1. 本系最低應選修 17 學分。
2.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